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LS64/2023號文件

2023年10月27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3年10月20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3年10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3年11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23年12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

**第I部 有關公共專營巴士公司路線表令的附屬法例**

《2023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市區及新界巴士網絡)令》 (第132號法律公告)

《2023年路線表(城巴有限公司)(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令》 (第133號法律公告)

《2023年路線表(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令》 (第134號法律公告)

《2023年路線表(龍運巴士有限公司)令》 (第135號法律公告)

《2023年路線表(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令》 (第136號法律公告)

《(2022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廢除)令》 (第137號法律公告)

第132至137號法律公告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公共巴士服務條例》(第230章)第5(1)條作出，以列出專營公共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的更新路線表。

2. 根據第230章，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向現有專營公共巴士公司批予權利，以在藉命令指明的路線經營公共巴士服務。<sup>1</sup>運輸署署長在諮詢巴士公司後，可要求巴士公司暫時開辦新路線或更改指明路線。<sup>2</sup>暫時的路線改動的有效期合共不多於24個月，除非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該期限屆滿前根據第230章第5(1)條以新的命令指明有關的路線改動。據運輸及物流局於2023年10月11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TLB L 2/4/115)第2段所述，當局作出第132至136號法律公告，旨在讓於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7月1日期間根據第230章第15條作出的路線改動可以繼續有效。

3. 第132至136號法律公告廢除於2022年作出的現有路線表令(即2022年第116至120號法律公告)，並更新4家專營巴士公司經營的巴士路線表。第137號法律公告廢除2022年第121號法律公告(即《2022年路線表(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令》)，但由於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的專營權已期滿失效，因此該項法律公告不會更新有關巴士路線表。<sup>3</sup>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及5段所述，相關服務改動概述如下：

專營巴士公司	新路線	取消路線	改動路線
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市區及新界 巴士網絡專營權)(“城巴(市區及新界 專營權)”)	114 <sup>4</sup>	2	33
城巴(機場及北大嶼山巴士網絡專 營權)	1	0	9
九龍巴士(1933)有限公司(“九巴”)	17	3	100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1	1	11
新大嶼山巴士(1973)有限公司 (“嶼巴”)	0	0	1

4.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至F，以了解4家專營巴士公司所作上述路線改動的詳情以及改動原因。

<sup>1</sup> 參閱第230章第5(1)條。

<sup>2</sup> 參閱第230章第15條。

<sup>3</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5段所述，新巴與城巴在2023年7月1日合併。

<sup>4</sup>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4(a)段所述，這包括在新巴與城巴合併後由新巴轉移至城巴(市區及新界專營權)的100條路線。

5. 法律事務部察悉，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D及E中有數個項目<sup>5</sup>與其分別於第132、134及135號法律公告中的描述並不一致。政府當局已應本部查詢更新了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C、D及E的相關頁數，以反映在第132、134及135號法律公告中的相關描述。<sup>6</sup>

6.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8段所述，當局已就主要的服務改動諮詢所涉及的區議會。部分區議員曾對部分改動表示反對，並建議進一步調整該等改動，而政府當局已採納該等區議員的一些建議。

7. 據交通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2至137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8. 第132至136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12月31日起實施，第137號法律公告則已自其刊登憲報當日(即2023年10月20日)起實施。

## 第II部 雜項

### 《2023年藥劑業及毒藥(修訂)(第3號)規例》 (第138號法律公告)

9. 第138號法律公告由藥劑業及毒藥管理局(“管理局”)根據《藥劑業及毒藥條例》(第138章)第29(1B)條在醫務衛生局局長批准下訂立。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藥劑業及毒藥規例》(第138A章)，藉以在第138A章的附表1的A分部、附表3的A分部及附表10第2條所列的表(“毒藥表”)第1部的A分部中加入14項物質。<sup>7</sup>

10. 第138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效力包括，新加入的14項物質在銷售、供應、標籤及貯存方面須受限制，並僅可按照註冊醫生、註冊牙醫或註冊獸醫開出的處方以零售方式銷售。此外，在毒藥表第1部納入該14項物質，是指該等物質只可在獲授權毒藥銷售商的註冊處所內由註冊藥劑師銷售，或於其在場監督的情況下銷售。

<sup>5</sup> 有關項目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a)附件C中有關路線第952號的內容；(b)附件D中有關路線第91S及276號的內容；及(c)附件E中有關路線第N42號的內容。

<sup>6</sup> 更新後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可於以下連結瀏覽：

[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tlbl24115\\_20231011-c.pdf](https://www.legco.gov.hk/yr2023/chinese/brief/tlbl24115_20231011-c.pdf)。

<sup>7</sup> 該14項物質為：(a)用於對付呼吸道合胞病毒的抗血清、抗毒素、免疫球蛋白與疫苗；(b)氯可來昔替尼；其鹽類；(c)非戈替尼；其鹽類；(d)格菲妥單抗；(e)蘆比替定；其鹽類；(f)瑪伐凱泰；其鹽類；(g)納地美定；其鹽類；(h)奈舒地爾；其鹽類；(i)瑞維那新；其鹽類；(j)塞普替尼；其鹽類；(k)他拉芙普；(l)特立妥單抗；(m)替那帕諾；其鹽類；及(n)特澤利尤單抗。

11. 據醫務衛生局於202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號：HHB/H/23/4)第4段所述，鑑於該14項新加入物質的效用、毒性和潛在副作用，管理局認為作出有關修訂是適當的。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附件B，以了解該等物質的詳情。

12. 據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38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13. 第138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2023年10月20日)起實施。

### 《2023年危險藥物條例(修訂附表1)令》

### (第139號法律公告)

14. 第139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在徵詢行政會議的意見後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134章)第50(1)條作出，以在第134章附表1第I部將5項物質<sup>8</sup>加入為危險藥物。

15. 第139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新增危險藥物根據第134章受衛生署署長管制及規管。扼要而言，製造、進口、出口及供應該等危險藥物須申領許可證。任何人違反第134章而販運或製造該等藥物，最高可處終身監禁及罰款500萬元。任何人違反第134章而管有或服用該等藥物，最高可處7年監禁及罰款100萬元。

16. 據保安局禁毒處於202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Ref：NCR 2/1/8 S/F(26) Pt.2)第8及9段所述，政府當局已就立法建議諮詢禁毒常務委員會，並獲得其支持；當局亦已於2023年4月就立法建議諮詢相關業界(包括根據第134章及第138章批出的牌照持有人)，並無收到反對意見。

17.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曾在該事務委員會2023年6月6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委員。委員支持立法建議，並就打擊販運擬受管制為危險藥物的5項物質的措施的相關事宜進行討論。

18. 第139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12月15日起實施。

<sup>8</sup> 該5項物質為：(a)2-甲基-AP-237；(b)2-[(4-乙氧基苯基)甲基]-N,N-二乙基-1H-苯並咪唑-1-乙胺；(c)2-[(4-乙氧基苯基)甲基]-5-硝基-1-(2-吡咯烷-1-基乙基)-1H-苯並咪唑；(d)N,N-二乙基-5-硝基-2-[(4-丙氧基苯基)甲基]-1H-苯並咪唑-1-乙胺；及(e)N-[1-(氨基羰基)-2,2-二甲基丙基]-1-丁基-1H-吲唑-3-甲酰胺。

《2023年魚類養殖區(指定)(修訂)令》

(第140號法律公告)

《2023年船舶及港口管制(範圍指明)(修訂)公告》

(第141號法律公告)

《2023年水質指標聲明(大鵬灣水質管制區)(修訂)聲明》

(第142號法律公告)

第140號法律公告

19. 第140號法律公告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漁護署署長”)根據《海魚養殖條例》(第353章)第5(a)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魚類養殖區(指定)令》(第353B章)的附表，為施行第353章第II部而將4個位於黃竹角海、大鵬灣、外塔門及蒲台(東南)的水域範圍指定為魚類養殖區(“新魚類養殖區”)，讓漁護署署長可根據第353章第8條而向人批出在新魚類養殖區內從事魚類養殖的牌照。

第141號法律公告

20. 第141號法律公告由海事處處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313章)第6(2)條作出。該項法律公告修訂《船舶及港口管制(範圍指明)公告》(第313O章)的附表，以將新魚類養殖區，包括於浮動或其他構築物(即魚排或圍塘)可在不經海事處處長的允許下予以豎立及維持的水域範圍的列表內。此舉讓漁護署署長在根據第353章第8條批出牌照時，可指明該等構築物可於新魚類養殖區豎立及維持。

第142號法律公告

21. 第142號法律公告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第358章)第5條在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後訂立，以修訂：

- (a) 《水質指標聲明(大鵬灣水質管制區)》(第358U章)中“魚類養殖分區”的定義，以直接提述第353B章所列位於大鵬灣水質管制區內的魚類養殖區，使相關水質指標適用以保護新魚類養殖區內的魚類養殖活動；及
- (b) 第358U章中的兩項定義，即“次級接觸康樂活動分區”及“集水地區分區”，使兩者均指由環境及生態局局長簽署的新一套地圖。

## 諮詢

2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11段所述，當局在就指定新魚類養殖區的建議進行環境影響評估期間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主要漁業協會、養魚戶、鄉事委員會代表和環保團體代表等。相關持份者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而漁農業諮詢委員會的漁業小組亦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環境諮詢委員會對第358U章的修訂並無異議。

23. 據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曾在該事務委員會2023年2月14日的會議上，就指定新魚類養殖區諮詢委員。委員對立法建議並無特別意見，惟他們對政府當局擬在新魚類養殖區的合適地點分階段設置數個新式鋼鐵桁架網箱和其他類型的深海網箱，供漁民團體或組織租用，卻表達關注。

## 生效日期

24.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3段所述，漁護署署長會分兩階段開展新魚類養殖區的運作。故此，第140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12月13日起實施，惟該項法律公告中與外塔門及蒲台(東南)有關的部分除外，相關部分將自漁護署署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第141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12月13日起實施，惟該項法律公告中與外塔門及蒲台(東南)有關的部分除外，相關部分將在第140號法律公告中與外塔門及蒲台(東南)有關的部分實施時實施。

25. 第142號法律公告自2023年12月13日起實施。

## **《2023年領養(修訂)規則》**

**(第143號法律公告)**

## **《2023年公約領養(修訂)規則》**

**(第144號法律公告)**

26. 第143及144號法律公告均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2(1)條訂立，以分別修訂《領養規則》(第290A章)第8(2)條及《公約領養規則》(第290D章)第11(4)條，分3階段調高就領養申請而須向社會福利署署長(“社署署長”)繳付擔任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sup>9</sup>的費用：

<sup>9</sup> 根據第290A章第2條，“訴訟監護人”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公約領養令以外的領養令的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根據第290D章第2條，“訴訟監護人”指就關乎某幼年人的公約領養令申請而言屬該幼年人的訴訟監護人的人。

- (a) 自2024年1月1日起，由現時的3,970元增至4,210元(增幅約為6%)；
- (b) 自2025年1月1日起，由4,210元增至4,440元(增幅約為5%)；及
- (c) 自2026年1月1日起，由4,440元增至4,670元(增幅約為5%)。

27. 第290章旨在為領養兒童事宜訂立條文，並使《關於跨國領養的保護兒童及合作公約》(“公約”)在香港生效，以及就附帶及相關的事宜作出規定。第290A章訂明關於與公約無關的領養規則，而第290D章則訂明關於公約領養的規則。任何根據第290A章或第290D章申請領養令的申請人，均須向社署署長繳付費用，以支付其擔任訴訟監護人的費用。

28. 第290A章及第290D章下的現行訴訟監護人費用，自2017年起未有作出調整。據勞工及福利局於202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LWB CR 1/2321/07)第6及7段所述，政府當局擬收回根據第290A章及第290D章執行法定職責所涉全部成本的20%。為了讓收費調整溫和地實施，政府當局建議該兩項訴訟監護人費用於2024、2025及2026年每年增加約5%至6%。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當中背景及進一步資料。

29. 據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已於2023年6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題為“調整《領養條例》(第290章)下的收費”的資料文件(立法會CB(2)544/2023(01)號文件)，委員沒有就該文件提問。

## **《2023年古物及古蹟(古蹟及歷史建築物的宣布)(綜合)(修訂)公告》(第145號法律公告)**

30. 第145號法律公告由發展局局長根據《古物及古蹟條例》(第53章)第3(1)條於諮詢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詢會”)並獲行政長官批准後作出。該項法律公告宣布以下地方為第53章所指的歷史建築物：

- (a) 位於新界西貢地堂咀丈量約份第240約地段第92號的西貢佛堂門天后古廟(“古廟”)；及
- (b) 位於香港上環必列者士街51號的香港中華基督教青年會(“青年會大樓”)。

31. 由於第53章第2條將“古蹟”界定為包括根據第53章第3條宣布為歷史建築物的地方、建築物、地點或構築物，第145號法律公告的效力是上述地方可根據第53章成為古蹟。根據第53章第6(1)條，任何人不得在新宣布的古蹟內挖掘、進行建築或其他工程，或拆卸有關古蹟，但如按照發展局局長以其作為主管當局的身份根據第53章批給的許可證進行，則不在此限。根據第53章第19(2)條，任何人違反第53章第6(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即100,000元)及監禁1年。

32. 據發展局於2023年10月20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HO/1B/CR/141)第10及12段所述，古諮詢會根據現行的行政評級機制把古廟及青年會大樓評為一級歷史建築，反映該等地方均具有特別重要的文物價值。有關宣布古蹟意向的通知，已於2023年8月31日分別送達古廟及青年會大樓的合法佔用人及業權人，而該兩個地方的合法佔用人及業權人亦已分別明確表示同意有關的古蹟宣布建議。

33. 據發展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2023年7月25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簡介有關將古廟及青年會大樓宣布為古蹟的建議。委員於會議上對相關建議並無異議。

34. 第145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23年10月20日)起實施。

### **《2023年〈2023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146號法律公告)**

35. 第146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根據《2023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2023年第22號條例)第1(3)條訂立，以指定2023年12月29日為2023年第22號條例第3、4、5、8、9、15、16、17、18及21條和第3部(“相關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相關條文主要關乎為施行《破產條例》(第6章)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就電子方式向破產管理署署長呈交文件以及有關不同通知、通知書及公告的刊登而作出的規定。

36. 《2023年破產及公司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於2023年7月12日獲立法會通過，2023年第22號條例隨後在2023年7月21日刊登憲報。條例草案的若干條文，包括第4部(關於以電子方式送交委託書)及第5部(雜項修訂)，已自2023年7月21日起實施。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議員可參閱法律事務部就條例草案發出的報告(立法會LS41/2023號文件)及進一步報告(立法會LS49/2023號文件)，以了解進一步資料。

37. 當局並無就第146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38.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146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 《2023年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修訂)公告》(第147號法律公告)

39. 第147號法律公告由環境保護署署長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354章)第20T條作出，旨在修訂《廢物處置(指定袋及指定標籤的指明規定)公告》(第354V章)，以修改為施行根據第354章設立的處置都市固體廢物(“廢物”)收費計劃而指明的預先繳費指定袋(“指定袋”)的設計。<sup>10</sup>該項法律公告修訂第354V章附表1、2及3，以反映指定袋規格的改動：(a)以高密度聚乙烯(HDPE)塑膠物料代替低密度聚乙烯(LDPE)塑膠物料製造容積為3公升至75公升的指定袋；及(b)將回收物料的比例要求由50%調整至不少於20%。
40. 據環境及生態局和環境保護署於2023年10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EP CR 9/150/42)第4段所述，在2022年6月就指定袋製造合約進行的公開招標中，所有已接獲並合符招標要求的標書的標價皆遠高於預期。為了提供予製造承辦商更大彈性以控制指定袋的生產成本，當局遂對指定袋的規格作出改動。
41. 據環境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政府當局於2023年1月31日向研究與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回收及循環再造相關的政策事宜小組委員會(由該事務委員會委任的小組委員會)匯報實施廢物收費計劃的準備工作的進展，包括為進行重新招標而對指定袋作出的技術規格改動。委員對相關的技術規格改動並無異議，並要求政府當局確保製造承辦商能生產足夠的指定袋，以應付實施計劃的需求。
42. 第147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刊登憲報當日(即2023年10月20日)起實施。

<sup>10</sup> 廢物收費計劃將藉於2023年10月13日刊登憲報的《2023年〈2021年廢物處置(都市固體廢物收費)(修訂)條例〉(生效日期)公告》(2023年第130號法律公告)，而自2024年4月1日起全面實施。

## 總結意見

43. 本部並無發現第132至147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鄭朗晞(第132至137及140至142號法律公告)

莫翠瑜(第138至139及143至147號法律公告)

2023年10月26日